**机动车质押合同**

质押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强怡

质押权人：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　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遵循国家有关[法律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)和[行政法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sifakaoshi/ziliao/xingzhengfa/)规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　　第一条：甲方以自有（本单位）车辆：宝马 型号：BMW7200AL

　　车牌号：沪D25506 发动机号：N20N20D 车架号：LBV3M2103DMC06794

　　作质物在乙方质押，向乙方借款人民币**300000**元。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（本单位）所有，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及依法保全等，无任何经济纠纷，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　　第二条：借款履行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03月20日。

　　第三条：借款利率按月 %计算，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利息共计 元。其他各月均按月计收，即每月 元，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.5%违约金。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。

　　第四条：甲方将质物相关品（详见质物清单）交由乙方占管，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、抵押、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。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　　第五条：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，乙方按评估值赔偿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，乙方不负赔偿。

　　第六条：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，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，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：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，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，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。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，除收回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、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，剩余部分退还甲方，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。

　　第八条：甲方承诺声明：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，甲方无条件、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。

　　第九条：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、损毁。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第十条：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、利息、综合费用后，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。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 乙方（签字）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2017年12月21日